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创新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包智能网联安全实训室)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创新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甲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方（乙方）：新疆玖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方联系人：邓贤生

联系电话：18999172797/0991-4550223

二〇二四年六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买受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出卖人）：新疆玖宸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买受人”（甲方）是指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家按照中国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4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90009。

1.3. “出卖人”（乙方）是指新疆玖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42号红十月三期9幢6A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78E22D8G。

1.4.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原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2. 合同标的

2.1. 标的、数量、价款，详见附件。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4.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1. 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圆整（小写¥1169190.00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费、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车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3.2.2.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0元。

3.2.3. 合同设备从始发站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人民币0元。

3.3.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

3.4.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4.2. 合同款项的支付。

4.2.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60%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60%的款项即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伍佰壹拾肆元整（¥701514.00），作为预付款。

4.2.2.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40%的正式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40%的款项即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467676.00元）。

5. 交付和运输

5.1. 交货时间
5.1.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
5.1.2.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若推迟30日以上交货，甲方承担相应仓储费。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要根据乙方的合理生产周期。

5.1.3. 设备的交货以到现场后甲方签认的交接单为准。
5.2. 交货地点
5.2.1. 甲方指定地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2.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供货一年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场地文化建设等工作。项目跨越自然年，乙方应出具保证完成设备搬运、安装、调试的承诺函，并作为支付尾款的必要条件。

6. 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6.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该服务包括验收培训和使用培训。现场培训的总时长应不少于15天。具体的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本合同中规定的培训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的一年内有效。甲方有权在此期间内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培训服务。验收培训应涵盖产品的验收流程、标准和方法，确保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产品验收。使用培训应详细讲解产品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使用。

6.4. 乙方应确保培训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使甲方人员能够充分理解和掌握培训内容。如甲方对培训效果不满意，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反馈进行调整和改进。

7.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7.1. 乙方负责合同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7.2. 验收：外观验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进行现场验收，使用验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甲方实际使用效果进行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8. 税和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和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9.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0. 保证与索赔

10.1. 甲方采购软硬件货物为质保期3年，所购置软件平台和课程资源在5年内享受免费升级。

10.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故障的正式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从通知到达时间算起）作出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故障排查建议、技术支持或维修服务的安排。

10.3.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0.4.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0.5.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三；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3%。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0.6.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10.7.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3%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1.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和验收等问题）。

12.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2.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2.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 / 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2.5.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2.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可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2.7. 若 12.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3.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5. 适用法律及其他

15.1. 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权利义务的转让：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3. 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15.4.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校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5.5. 双方代表：合同双方指定代表处理本合同所有问题。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甲方代表：王吉辉，联系方式：18099615366

乙方代表：邓贤生，联系方式：18999172797

15.6. 未尽事宜：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7.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	--

签署时间：2024年6月13日

附件：详细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AI 安全实训计算设备	超聚变	2288H V5	台	2	32000	64000
2	AI 安全实训教学模块单元	奇安信	CSE-EDU-BTM	个	1	53000	53000
3	智能安全实训教学方案模块单元	奇安信	CSE-EDU-TPM	个	1	58000	58000
4	智能网络安全实训考试AI 测评模块单元	奇安信	CSE-EDU-EXM	个	1	55000	55000
5	智能网络安全实训教学AI 管理模块单元	奇安信	CSE-EDU-JXM	个	1	55000	55000
6	智能网络安全实训基础AI 管理模块单元	奇安信	CSE-EDU-SMM	个	1	62676	62676
7	智能网络安全实训用户授权	奇安信	CSE-EDU-FL-5	组	8	15000	120000
8	智网之盾网络安全课程资源模块	奇安信	CSE-Course-JCVM-NS	个	1	69500	69500
9	AI 系统安全课程模块	奇安信	CSE-Course-JCVM-SS	个	1	66000	66000
10	AI 终端安全课程模块(计算机基础与密码学课程模块)	奇安信	CSE-Course-JCVM-ISCR	个	1	65000	65000
11	三层 IPv6 交换机	神州数码	CS6200-28X-Pro	台	1	30000	30000
12	无线交换机	神州数码	DCWS-6028-Pro	台	1	53000	53000
13	防火墙	神州数码	DCFW-1800E-N3002-Pro	台	1	31000	31000
14	无线 AP	神州数码	WL8200-I2	台	1	5000	5000
15	智能网络日志系统	神州数码	DCBC-Netlog	套	1	53000	53000
16	WEB 应用 AI 防火墙	神州数码	DCFW-1800-WAF-P	台	1	69300	69300
17	实训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越 E500	台	49	4000	196000
18	实训桌椅	国产	--	套	25	1000	25000
19	交换机	锐捷	RG-NBS3200-48GT4XS	台	2	2600	5200
20	还原管理系统	极域/同方	课堂管理系统软件 V6.0/易教	套	1	10000	10000
21	空调	小米	3 匹	台	2	6000	12000
22	系统集成服务	国产	--	项	1	11514	11514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圆整 (小写¥1169190.00 元)						



玖宸科技
JIUCHEN TECHNOLOGY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红十月花园西二区 9-6A 号
电话：09914550223/18999172797